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工作安全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訂定本計畫書。

二、實施期限：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餐廳、精儀中心、污水廠、有害廢棄物暫存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管理、定期檢查及維修。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持續更新危害標示。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與廠商合約需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增修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2. 環安人員不定期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加安全衛生業務管訓練、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2. 辦理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個人防護具的維護、新購與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輻射作業定期檢查）。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定期維護更新校內網頁，並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2.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2. 意外事故調查。
 3. 虛驚事故調查。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 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3. 管理各系所實驗室教育講習紀錄。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與清運管理。
 3. 工作守則增修與訂定。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六、計畫時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101年5月、101年11月。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詳如自動檢查計畫表（附件一）。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詳如教育訓練表（附件二）。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1年9月至101年11月。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101年9月至101年11月。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會議：101年3月、6月、9月、12月。

2.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與清運管理：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工作守則增修與訂定：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8 月。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詳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表（附件三）。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人員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2.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降低實驗場所之危害。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管理：各單位應詳實紀錄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由環安單位彙整並建立清單，據以管理。
2. 檢查：本組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要求各實驗場所依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檢查完畢後必須照實填妥自動檢查紀錄表單，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以示負責，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
3. 維修：各單位負責人及環安人員應於使用前或檢查發現問題時，通知維修，維修後才可繼續使用。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人員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執行與督導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半年測定一次，委請具環境測定資格之廠商執行，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屬於安全範圍，以落實校園實驗場所安全。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務必要求承攬廠商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另法規規定工程案須具安全衛生維護費用，宜編列至預算中。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及管制實驗場所內人員及設備操作事宜，並經由環安委員會審核通過，環安組得提供協助指導。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本校自動檢查依 101 年自動檢查計畫表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表（附件一）。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以上。
2. 急救人員應至少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防火管理人員每 2 年接受 8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每兩年接受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5. 每年視本校人員設置指派參加防火管理人員初訓、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教育訓練。
6. 視本校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訓練，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方可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設備。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視需求向環安組提出個人防護具申請，由環安組負責管控辦理。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學生於入學報到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檢查資料由衛生保健組備存。
2. 人事室每年定期辦理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檢查資料由個人保存，衛生保健組保留數據資料。
3. 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在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資料由個人保存，衛生保健組保留數據資料。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網站定期上網宣導週知。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使之更臻完善。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付人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2. 應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及虛驚事故統計，若有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故，本校應研擬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教育部規定，本組每月 10 前需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本組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實驗場所負責人，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本組建議事項儘速改善，本組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 (3) 教育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依教育部指定之查核項目（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輻射性等）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上網登錄教育部指定網站。

2.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 92 年迄今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擬推動本計畫以繼續保持零災害紀錄。
- (2)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本組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並做紀錄，本校實驗場所負責人對於所屬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皆確實遵守。
- (3) 校園環安評鑑：每三年一次之環安評鑑均獲得優等，擬持續保持並努力推動各項計畫以朝向獲得特優的目標。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訂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環安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 3 個月得召開一次會議。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由實驗場所貯存於本校有害廢棄物暫存區，並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做適當修正。
4. 每年年底於環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下一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表。

八、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